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10:00-11:10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F 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楊靜瑩委員

紀錄：謝孟娟

出席人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者：體育室

案 由：有關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曹○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，建請發予個人獎金 3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曹○○同學頒發個人獎金 10,000 元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者：體育室

案 由：有關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二年級葉○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，建請發予個人獎金 3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葉○○同學頒發個人獎金 10,000 元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者：動科系

案 由：動科系四年級林○○同學建請給予獎金 3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辦 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決 議：林○○同學頒發個人獎金 15,000 元。

案 號：第四案

提案者：園藝學系

案 由：園藝學系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柳○○，建請予以記大功兩次，提

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柳○○同學記大功兩次。

案號：第五案
提案者：園藝學系
案由：園藝學系博士班一年級學生李○○、學士班四年級學生李○○，
建請發予團體獎金 1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李○○、李○○同學頒發團隊獎金 5,000 元。

案號：第六案
提案者：生命科學系
案由：代表學校參加國際遺傳工程機器設計競賽(iGEM)獲得銀牌，提
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蘇○○、徐○○、崔○○、張○○、洪○○、劉○○、楊○○、張
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同學頒發團隊獎金 20,000 元；劉○○、沈
○○、洪○○同學記大功乙次。

案號：第七案
提案者：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
案由：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陳○○，建請發予個人獎金 30,
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併第六案討論。

案號：第八案
提案者：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
案由：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廖○○、三年級林○○建請發
予團隊獎金 3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因該案僅通過初審未獲獎項，建議系所酌予核給小功獎勵。

案號：第九案
提案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二年級黃○○、謝○○、余○○、鄒○○與石○○，參加全國性比賽，表現優良，為我校贏得極高榮譽，建請頒發團體獎金 1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黃○○、謝○○、余○○、鄒○○、石○○同學頒發團隊獎金 8,000 元。

案號：第十案
提案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唐○○、楊○○、康○○與范○○○，參加全國性比賽，表現優良，為我校贏得極高榮譽，建請頒發團體獎金 5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唐○○、康○○、范○○○同學頒發團隊獎金 3,000 元；楊○○同學併第十二案討論。

案號：第十一案
提案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二年級郭○○、李○○與楊○○，參加全國性比賽，表現優良，為我校贏得極高榮譽，建請頒發團體獎金 5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併第十二案討論。

案號：第十二案
提案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案由：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一年級楊○○、碩士班二年級郭○○、李○○與楊○○、參加全國性比賽，表現優良，為我校贏得極高榮譽，建請頒發團體獎金 100,000 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七條建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辦法：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決議：楊○○、郭○○、李○○、楊○○同學頒發團隊獎金 25,000 元。

四、散會:11:10